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有關開曼群島的法律訴訟之最新資料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開曼群島的法律訴訟之最新資料。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開曼時間)，開曼法院已頒令：

1. 由於濫用法律程序，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呈請」)被剔除；
2. 呈請人須支付本公司就該呈請產生之訟費，倘未能協定相關訟費則由法院評定，則就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產生之訟費按標準基準支付，其後產生之訟費按彌償基準支付。

開曼法院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開曼時間)根據(其中包括)以下條款發出禁制令：

1. 於呈請人全額支付根據訟費之判令應付本公司之款項前，禁制呈請人通過其本身、其受僱人或代理或其他人等無論通過銷售、贈予、按揭、抵押、貸款或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無論以其自身名義登記或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代名人義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2. 倘呈請人於法院評定本公司之訟費賬單之前已向法院支付675,000美元(或可能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少數額)的款項，禁制令第1段所載的禁制條款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3. 呈請人可通過向本公司律師發出不少於48小時的事先通知自由申請更改或解除禁制令。

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措施收回呈請之訟費。本公司將就上述事項之進展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王君女士、黃志恩女士及張小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慶辰女士及徐小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駿軒先生、崔志仁先生及黃珂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就創業板經營的互聯網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刊登。